

全国首例醉驾免刑案引发争论

同样醉驾 为啥他能免刑?

□据《北京晚报》

新疆克拉玛依“醉驾第一人”王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却被当地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，成为最“幸运”的醉驾者。然而，在那么多同样没闯下什么“祸”却被判处实刑的醉驾者面前，已超过醉驾标准这一硬性指标的王某何以成为最“幸运”者？这一“定罪免刑”判决，继张军“情节轻微不入罪”的讲话后，再次引发社会争论。有律师认为，缺少统一的量刑标准是症结所在，因此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。



案件·回放

被判免刑成最“幸运”醉驾者

5月4日23时45分，在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与昆仑路交叉口，该市市民王某酒后驾驶皮卡，被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区大队执勤民警拦停，并带至医院抽血化验。经司法鉴定，王某血液酒精含量为83.06mg/100ml。

王某供述，当天，他和妻子吵了架，心情郁闷，独自喝了一杯白酒后，开着单位的车出去散心，刚到路口就被交警拦住了。

6月3日，克拉玛依市克拉玛

依区法院对该案公开宣判：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，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判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但考虑到其酒后驾车是在夜深人静、道路上行人较少时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且被告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法庭认定此案“情节轻微”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依照《刑法》第133条、第37条规定，判处王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

案件·辩论

反对者 执法弹性过大

“醉驾被免刑责？下次我也在夜深人静时酒驾，可不可以？”有网友质疑。

量刑空间模糊，执法弹性过大，难免让人觉得朝令夕改、无所适

支持者 宽严相济合理

不少网友认为，“法律本来就应该宽严相济。宽的地方体现为：首犯醉驾且没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可免于刑罚。严的地方则体

现为：下次如若再犯，不分情节轻重，一律判刑为好。这样既能产生较强的震慑力，也能更好地体现法律的立法根本性”。



案件·分析

何以认定“情节轻微”

今年5月1日起，含有“醉驾入刑”条款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正式实施后，全国各地掀起查处醉驾的高潮。在众多被判处实刑的醉驾者之前和之后，王某何以成为最“幸运”的那一个？网上已出现了“是否公平”的质疑。

《刑法》第37条规定：“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”在醉驾问题上，什么情节才能符合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”这一免刑前提？通过对比已得到判罚的醉驾案，记者发现了一些问题：

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3.06mg/100ml，超出醉驾标准80mg/100ml不多；被查处时间是23时45分。法院认为，这是“夜深人静、道路上行人较少时”，“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”；归案后王某认罪态度较好；最重要的一点是，王某的醉驾行为没酿成交通事故。

定罪免刑的口子被打开

5月1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关于“醉驾情节轻微不入罪”的一番讲话，引起极大争议。截至目前，各地司法机关并未参照这一讲话意见来执行，各地法院尚未出现醉驾不入罪的判决。

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于德华律师分析，克拉玛依区法院对王某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属于“定罪免刑”的情况，即法院认定王某的

只要具备这样的条件是否就属于“情节轻微”，不需要判处刑罚了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

北京醉驾判满释放第一人、29岁男子刘某，被丰台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罚金1000元。这是截至目前北京法院对醉驾行为量刑最轻的一起案件。

5月14日零时许，刘某酒后驾驶比亚迪小轿车被交警查获。经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.7mg/100ml。刘某供述，他平时从不酒后开车，近期妻子患病，加上家有琐事，他比较心烦。5月13日晚上，他和几个朋友一起吃饭，几人喝了3瓶啤酒。

无论从发案时间、造成的后果，还是认罪态度来看，北京的刘某与克拉玛依的王某在情节上都相差无几。

然而，一个被判处一个月拘役，一个却被免于刑事处罚。

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只不过对其免于刑事处罚，不用服刑而已。从法律后果来看，王某与那些被判处拘役的醉驾者并无分别，同样计入刑事处分，对其今后的就业、出境、贷款等很多方面都会产生影响。

虽然尚未上升到如张军讲话所产生的罪与非罪的争议，但于德华律师认为，克拉玛依区法院的判决为醉驾者开了一个“定罪免刑”的口子，该判决无疑将起到示范性作用。



案件·现状

缺少量刑标准是症结

于德华律师认为，导致“执法弹性过大”而引发争议的症结在于，对于危险驾驶罪目前尚缺乏一个统一的量刑标准，导致各地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判罚较为混乱，在具有类似情节的案件中，就很可能导致不同判罚的情况出现。

如果不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，将量刑尺度统一，其可能导致的后果是使公众对于法律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产生怀疑。

还有律师认为，在司法实践过程中，法律不应有太大的可操作空间。司法实践的不统一，说明我国的立法水平还有待提高。

而对于王某一案的判罚，于德

华律师认为，免于刑事处罚虽符合《刑法》总则的相关规定，从法律后果来看，也无异于那些被判拘役的醉驾者，但从社会效果来看，这个口子一旦被放开，一定程度上会降低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对于醉驾行为的威慑力。

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慎重衡量

在采访北京市的醉驾案过程中，有法官告诉记者，目前在危险驾驶罪量刑时，他们主要考虑4方面因素：一是血液中的酒精含量；二是有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；三是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；四是有无其他违法违章行为。在后几项情节相似的情况下，酒精含量就成为主要量刑依据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，在相关细则尚未出台的情况下，为了规范法官量刑，防止出现同案不同判，北京市已有法院结合审判实际，统一了裁判尺度，在司法实践上将醉驾量刑以酒精含量为基础分为3个档级：80mg/100ml至120mg/100ml，拘役一个月；120mg/100ml至180mg/100ml，拘役两个月；180mg/100ml以上拘役三个月。以上3个档级均是基准刑，具体量刑时，还要综合其他情节减轻或加重刑期。

记者还注意到，目前北京市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被告人，很多在案发后即被取保候审。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，通常被判处缓刑的可能性极大。但截至目前，北京市判罚的所有醉驾案最终都是实刑，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后仍要回来服刑。

一名法官告诉记者，只要符合刑法规定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当然可以判处缓刑。目前被判罚的醉驾者中，肯定有人具备判处缓刑的条件。但由于新法刚刚出台，考虑到社会效果，目前法官在处理醉驾案时比较慎重，所以还没有适用缓刑的案例出现。

该法官也认为，尽快出台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，将可以有效地统一各地的法律适用问题。

延伸阅读

温州：交警副大队长醉驾被判拘役并开除公职

据新华社杭州6月22日电(记者方列)温州鹿城法院21日公开审理了高速交警温州支队副大队长胡基林危险驾驶案。鹿城法院一审判决：胡基林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今年6月11日凌晨，胡基林饮酒后驾驶一辆黄色福特轿车，行经温州锦绣路和车站大道交叉路口时，追尾撞上了同车道前方等候通行信号的出租车，造成两车损坏。

民警来到现场后，闻到胡基林身上有酒气，立刻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显示为醉驾。6月16日，温州鹿城检

院以危险驾驶罪对胡基林提起公诉。

法庭上胡基林对自己醉驾事实供认不讳。他在最后陈述时表示：“我为我愚蠢的行为造成的伤害，向当事人道歉。我也付出了代价，被开除公职。我希望各位以我为鉴！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胡基林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，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鉴于胡基林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；且能自愿认罪，并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